项城市人民法院文件

项法[2024]17号

项城市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企业审慎采取保全措施的意见

本院各业务部门：

项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向我院提出了“关于人民法院审慎查封建筑企业银行账户的建议”的代表议案后，院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判，为更好地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我市的营商环境，经研究，现对审慎采取保全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诉前、诉中和执行各个阶段，依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执行需要，决定对企业采取冻结银行账户时，要依法审查，审慎适用，确保合法，并经层报审批，确保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为不影响被申请企业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财产纠纷案

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不得冻结企业的农民工工资、维修基金等专用账户，若案件需要，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在冻结企业的基本账户后，要立即通知被申请企业，并告知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供同等价值的财产担保或者有可供执行价值的合法保函，经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后，裁定予以解除保全措施。

三.如违反本意见，影响我市营商环境评价造成后果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项城市人民法院

二０二四年四月九日